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上述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

● 本《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经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计划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保障公司健康、平稳的运营，有效推动公司新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同时鉴于公司与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文旅集团”）在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结构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契合度和互补性，在文化、旅游、农业、智慧平台建设、区域综合开发等领域具有共同的投资发展意愿。为实现优势互补、共赢发展，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并发展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星海湾圣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与镇江文旅

集团签署《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目标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综合资源优势，紧紧抓住文化旅游新一轮转型升级的机遇，联手以“海洋魔幻世界”(项目暂定名)建设为起点，积极建立涵盖海洋文化旅游综合开发、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沿长江黄金旅游带打造等领域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立足科学发展，遵循市场机制，加快促进项目短期成效与中长期战略性目标的均衡发展，最终实现双方的互惠共赢。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镇江文旅集团是镇江市委市政府授权投资、建设、经营镇江文化旅游资源的国有龙头企业，承担了镇江核心优质旅游资源“三山板块”、“南山板块”、“古运河板块”的开发、建设与运营，拥有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文艺演出项目的开发、表演；旅游纪念品的开发销售；国内外旅游咨询与商务信息咨询；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园林景区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水利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管理；水土资源开发、利用等等。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围绕“山、水、城”发展主轴，以“海洋魔幻世界”建设为起点，在海洋文化旅游综合开发、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沿长江黄金旅游带打造、资本运作等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双方合作项目的可研报告在获得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批复后，项目合作投资主体由旅游公司转为大连圣亚。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甲方为镇江文旅集团，乙方为旅游公司)：

(一) 海洋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在海洋文化旅游综合开发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投资、系列开发海洋主题文化、旅游项目，按照文化旅游全产业链模式开发，打造以“海洋魔幻世界”和“征润州岛第五代海洋水世界”(暂定名)项目为主线、海洋文化旅游衍生品为副线的旅游城市新名片。

1、合作项目位于“三山景区”，具体范围以政府部门批准的规划选址为准。其中“海洋魔幻世界”项目占地约 1052 亩(具体以项目批复为准)，项目建设总投资为经双方认可的项目可研报告投资额为准，总建筑面积约 10.1 万 m²(以三山控规为准)，包括魔幻秀场、极地旱雪公园、帆船游艇俱乐部、露天动物 SHOW、水上体验式集市、家庭运动公园等产业功能片区以及公共开放空间，总建设期 18 个月。

2、甲方和乙方(或授权乙方关联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海洋魔幻世界”项目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建设及委托运营等综合开发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0 万元，其中甲方占股 30%，乙方(或授权乙方关联企业)占股 70%。建设过程中，双方按照建设进程根据投资要求进行增资。

3、按照项目的进展情况，由项目公司和乙方(或授权乙方关联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两个项目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经营公司作为合作项目的经营平台负责项目长期的宣传营销、经营管理、维护更新等工作。其中经营公司 A 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项目公司占股 70%、乙方(或授权乙方关联企业)占股 30%，负责秀场、极地旱雪公园和相应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经营公司 B 注册资本金 200 万元，项目公司占股 40%，甲方(或授权甲方关联企业)占股 60%。负责帆船游艇俱乐部、露天动物 SHOW、水上体验式集市等其余子项目的经营

管理。经营公司 A 和 B 实施统一管理，经营收益按照其股东的股权比例实施分配。

(二) 智慧旅游平台建设领域的合作

旅游公司及大连圣亚将充分利用已有的策划、运营智慧旅游平台及建设智慧景区的成熟经验，积极推动双方在镇江智慧旅游发展的全方位合作。镇江文旅集团符合智慧旅游发展的重点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公司作为其服务顾问与合作伙伴。公司将发挥智慧旅游的行业优势，为其提供顾问服务或共同推进相关项目，助推镇江智慧旅游发展事业。同时，双方可共同投资镇江文旅资源或镇江及以外的旅游资源，进行智慧旅游的开发、运营工作。

(三) 沿长江黄金旅游带打造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进一步探讨沿长江黄金旅游带打造的合作。镇江文旅集团将依托镇江沿江生态旅游资源优势，积极支持乙方及关联公司参与生态岛屿、江心小镇、江滩湿地、旅游水道、沿岸综合体等沿长江黄金旅游带产品相关行业内的潜在投资者或合作伙伴参与镇江文化旅游建设品的开发，形成串联互动和良性发展。乙方及关联公司将依托自身在旅游行业的领先优势和影响力，积极探讨并协助镇江文旅集团引进沿长江黄金旅游带资源，彰显镇江“江山”特色。

(四) 在资本运作、融资等方面的合作

1. 双方将在项目公司运营成熟时，将该公司整体注入乙方的控股股东公司进行资本运作；

2. 项目公司设立后如果甲方应其要求向其提供借款，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公司偿还借款方式可以是现金或债转股等方式。

(五) 甲方承诺积极争取镇江市政府给予合作项目更多的扶持政策。

四、其他事宜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约定性文件，上述项目的正式实施尚需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

2.本次合作事宜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肖峰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合作相关的所有事宜。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4日